

## 云南女教师走出冤狱后 再遭监控、被剥夺养老金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）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，是法轮功学员肖建蓉结束两年半冤狱、离开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日子。可是，她却被带到老家河口养老院，失去人身自由，由保安、服务员监视居住。

在要养老金的过程中，她不断遭到社保办、610、政法委、教育局等人员的推诿和威胁，至今生活无来源。二零一八年十二月，肖建蓉逃离河口养老院，居无定所。

### 一、修炼法轮功 恢复健康

肖建蓉女士，约五十二岁，原是昆明市的小学教师，曾患有胆囊炎、浅表性胃炎、窦性心律不齐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、附件炎、乙肝、胸膜炎等近二十种病，每天吃药，象一个“药罐子”。好心人为她请来了《转法轮》一书，通过自学后，半个月精神起来了，身体逐渐康复了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，法轮功被中共诬蔑迫害后，工作单位以下放或失去工作相威胁，肖建蓉被迫放弃了修炼。很长一段时间后，肖建蓉不但旧病复发，又增加神经性头痛、神经性皮炎、类风湿关节炎、右膝关节右侧骨头有骨瘤等超过二十八种疾病，生命重又陷入困境。

二零一一年，肖建蓉从新走入到大法修炼中来，身体很快恢复了健康，真正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。

### 二、被冤狱两年半

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，肖建蓉被昆明市经济开发区昌宏路派出所警察绑架。家人为她请到了两名辩护律师。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，肖



■ 法轮功学员肖建蓉

建蓉被非法庭审。在法庭上，两位律师在法律层面上充分发表意见，做了有理、有据、有序的无罪辩护。

然而，在中共治下，没有法律可言，肖建蓉仍被非法判刑两年半，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非法关押迫害。

### 三、被迫入住养老院 遭监控

在离开云南第二女子监狱的前一天，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，当地政法委黄姓副书记、司法局局长黄青，在监狱教育科多人陪同下，来到监狱教育科。肖建蓉把自己经历的一些遭遇讲了出来，被打断。

第二天九月三十日，是肖建蓉离开监狱的日子。六监区警察把肖建蓉带到监狱大门外，政法委、司法局、610（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组织）的两辆车六个人，已等候在那里。教育科警察拿出一份“帮教书”让肖建蓉签字，上面全是诽谤污蔑之词，肖建蓉拒绝签。黄青让肖建蓉的哥哥签，也被拒绝了。不签字不能走！折腾一阵后，看同来的人都不作声，黄青只能签上了他自己的名。

他们让肖建蓉的哥哥们承诺管住她，并威胁说若肖建蓉继续修炼，

将给肖建蓉的女儿与亲人带来灾难性影响等等。哥哥们面对压力，拒绝肖建蓉回家了，不愿意收留她，说等恢复肖建蓉的退休金再说。

肖建蓉被政法委人员送到了老家河口县养老院。安排好房间后，610主任许建福与国保队长来了。肖建蓉表示要回退休工资后，就离开。许建福冷冷的说：你有什么退休工资？你是双开！（邪党的法外处罚，即开除公职，开除党籍）国保队长大声横横地说：从现在起，你要被监视居住五年，外出去哪里，都要打招呼、请示以后，才能离开，否则就再把你抓起来，只要从监狱出来的人都是这样。

肖建蓉被门卫和里面的服务员看住，养老院让人把饭都送到肖建蓉的房间来，肖建蓉没有人身自由。

### 四、追找养老金 遭威胁、推诿

#### 1、面对社保办、610 人员 肖建蓉坚持符合养老金规定

十月八日，肖建蓉找到了县政务中心社保办，了解到她于二零一七年三月已正式转入社保。但局长等领导要开会商议，过后科长黎勇又说肖建蓉并未真正纳入社保，从未缴纳过一分钱给他们，只是由原单位北山小学造工资表，交社保代发退休金。

十月九日，610主任许建福和科长黎勇找到肖建蓉，告诉她已由几个相关部门多次开会商议的结果：根据“人社部发（2012）69号文件”第二种情况的第六条规定，“在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，取消退休费待遇，刑法执行完毕后的待遇，由原发给退休费的单位酌情处理。”

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 鉴于肖建蓉身体状况的原因及实际困难,决定按河口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给她每月1350元,如果户口迁到昆明,按昆明最低工资标准发给1500元。即使是这样,也没有该笔费用的出处。这个事经过商议后决定:由教育局出面,层层报批获得批准后,获得该笔资金,再交给北山小学造表发放。

许建福强调这个方案比低保的金额高多了。肖建蓉说,我也从网上找到了“人社部发(2012)69号文件”,其中第二,其中第二种情况的第九条是: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退休后,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、刑事处罚的,如已参加了养老保险并按养老保险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,其待遇处理办法按照国家有关养老保险的规定执行。”

科长黎勇说,企业倒是早就有了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文件,但是机关事业单位的养老保险改革规定还没有文件相关出台。所以你还没有加入社保,是不符合第二种情况的第九条的,你只是由我们社保代理发放退休工资。

许建福问,你同不同意这个方案?肖建蓉说,不同意!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,恢复我的退休金。

## 2、在政府信访办会议 不法人员躲避相关法律

十月十日,肖建蓉被610主任许建福叫到政府信访办,在场的有政法委、社保、教育局、司法局、国保人员等等人员参加,摄影机专门对准她。政法委黄姓副书记主持会议。科长黎勇说肖建蓉的退休金是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转入社保,但仅仅是代发。

肖建蓉对他们讲道:我前后患上了超过二十八种以上的疾病,作为一个公民,依据民法通则98条,应享有自由选择获得健康的方式,和依据宪法享有自由信仰的权利。我就因为修炼法轮功,我和我的家人因此遭受了一系列的种种伤害。刚说到这,就

被黄打断了。不管在任何时候,他们都不让肖建蓉说法轮功好,只允许他们一言堂愚弄百姓。

黄说:你可能对《宪法》有误解,我们大家现在来共同学习一下《宪法》。于是他从《宪法》第13条公民权利部份开始宣读,当读完第35、36条时,肖建蓉插话说:“这两条非常重要!”他接着才读完第37条第一句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。”便直接跳到了第38条,肖建蓉说第37条没完,他返回来接着读第37条第二句话“任何公民,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,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。”还没完,就又跳读到第39条,肖建蓉再说:第37条还没读完。他又倒回来读最后一句“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它方式非法剥夺或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,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。然后,又跳读到第41条公民的监督建议权时,他不读了。

他说:哪里掉了一句,你都知道,看来你对《宪法》还是清楚的,我们就不学了。后来,又拿出两高司法解释来宣读。肖建蓉说根据《立法法》,两高的司法解释是没有合法性的。是不是邪教是宗教本身的性质决定的,不是哪个人有了权力,想宣布谁是邪教谁就是邪教。

十月十五日,肖建蓉去社保找到科长黎勇,拿了一份【国发(2015)2号】文件。肖建蓉才知道,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她实质已转入社保,属于第三种“老人老办法”这一块的规定。因是国家本身的原因导致的没能缴纳个人养老金,由国家主动承担了责任,对她这种情况规定为“视同已缴纳”过养老保险金了。出示的法规文件中已明确否决了科长黎勇讲的“仅仅是代发退休金”的错误说法。

## 3、政法委、社保办、法院、610轮番推诿 拒绝办养老金

肖建蓉到政法委对黄姓副书记说:如果真不给恢复我的退休金,那我当然只能在这里依法维权了。黄

说:先不要这种说话嘛,我会把你的意思向领导反映的;肖建蓉又去了社保办,副局长黎明承认她已经加入国家社保,经过简单辩论,他也不得不承认肖建蓉符合网上找到了“人社部发(2012)69号文件”,其中第二第二种情况的第九条。可是真的执行这个第九条,他们不仅要恢复肖建蓉的退休金或称养老保险金,还应当退还肖建蓉在狱中被他们剥夺去的那部份。这时,他又诡辩称第九条指向的路径是第六条。

十月二十五日下午,肖建蓉再次去到法院,情况变了,领导不接见了,让一小法官接待,那女孩似乎很了解情况,不需看文件或听肖建蓉阐述,就很不耐烦的直接就说你的情况就是符合第六条了。

后来,肖建蓉再次找到社保副局长黎明,他否认了上次的说法,肖建蓉拿出录音后,他又承认应该按第九条执行了,但还是诡辩第九条是指向第六条。他推说会再次到州上向上级部门反映情况。

肖建蓉又找到教育局纪检法制科主任李成祥,他告诉停发肖建蓉的医保,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怎么发。肖建蓉把哥哥们的抑郁症医院证明给他们看,正告他们不要再扰民坑民助纣为虐了。李说:我们从来没有主动打扰过你的家人,只有“610”叫去才去的。肖建蓉说:“你们是教育机构,这个不关你们的事,你们干嘛要配合他们违法?我对你们说这个事,是为了提醒你们凡事要自己思考,是为了要你们好。”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,肖建蓉的养老金还没有解决,她没有生活来源,不得不想法离开了养老院,现居无定所。◇(节选)

